連江縣政府111年第1次主管週報會議紀錄

日期：111年1月3日 時間：08：30-09:40

地點：3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會議主席:劉縣長增應 聯絡人員：行政處楊圃

主席裁示：

一、因應國際緊繃疫情要優先提升防疫整備工作，請重新檢視標準作程序(SOP)加強執行。

(各單位、衛福局)

二、過年期間天乾物燥容易發生火警，請加強火災預防業務。

(消防局)

三、注射第三劑疫苗要列為預防Omicron變異株宣導重點，請了解接種率低原因並通知到期人員鼓勵施打；疫情指揮中心會議要因應流行趨勢，請提早召開即期會議；長照大樓用地要與法院及地檢署保持聯繫，請於今年五六月前確定產權或重新再找土地；助聽器由熱心廠商捐贈，請善加推廣使用。

(衛福局)

四、中央補助各鄉經費要注意使用程序，請以公文告知流程細節。

(財稅局)

五、國際藝術島觀光遊程要不斷檢討充實，疫情若未惡化請即做好準備迎接旺季；北市防疫旅館群聚事件要引以為鑑，請強化員工疫情管理教育訓練；介壽停車場新建工程廠商意見要重視，請向PCM反映以利發包。

(交旅局)

六、垃圾運台及資源回收外包工作要督促廠商創造雙贏，公廁風評良好請再努力精進服務品質；馬管處向海致敬預算係重要淨灘經費來源，請誠心協調。

(環資局)

七、北竿機場改善工程今年應可核定，請繼續協助釐清土地權屬問題。

(地政局)

八、猛澳港施作造成暫時不便，要請大家配合共體時艱。

(工務處)

九、北竿納骨塔工程要瞭解未施作原因，請督促於1月31日前動工以免遭逢離島建設基金退場機制收回補助款；馬祖同學會要妥善辦理，請多鼓勵旅台同學熱情參與。(民政處)

十、因應國際流行趨勢要防學生群聚造成疫情復燃，請提醒各校校長加強防疫戒備。

(教育處)

十一、「馬祖語」列為法定關鍵字具本土品牌意義，請再廣徵意見考量參採；文化護照若有紀念酒品伴手禮將提升熱度，請協商交旅局及產發處提供配合經費。

(文化處)

十二、東引慢城申請可比照其他縣市由大學或顧問機構協助處理，請產發處檢討配合預算並邀景觀總顧問參與；縣府大樓年節布置要連結國際藝術島元素，新大樓工程請積極推動辦理。

(行政處)

副縣長指示：

一、近期多項工程流標係因缺工、物料價格或疫情?請要求設計建築師檢討應對並請參議陪同前往各單位現場了解。

(工務處、各單位)

二、本月12日國發會辦理本縣座談會將由本人或秘書長主持，請即召開會前小會以利了解內容掌握狀況。

(行政處)

秘書長指示：

一、新年已屆要特別注意預防突發狀況，請加強年節環境、安全、消防、校園等工作。(環資局、警察局、消防局、教育局、各單位)

二、近期兒少及社福等問題常受關注，請積極用心推動。

(衛福局)

三、國際疫情影響出國旅遊，請做好本縣遊客暴增準備。

(交旅局)

四、台馬之星訴訟要列和解條件，請所聘律師先行研究釐清。

(交旅局)

五、縣綜建方案五期要結案六期要核定，請與國發會保持聯繫掌握進度。

(行政處)

六、山坡地公告必須執行，請做好宣導工作。

(產發處)

七、青年事務係縣政要項，請積極推動執行。

(民政處)

八、今年是選舉年，請妥善準備選舉業務。

(民政處)

九、國內旅遊熱潮可期，請提升縣內觀光品質。

(交旅局)

十、與世華合作有益提升馬酒大陸市場，請協力跨出合作第一步。

(產發處)

十一、馬祖土地還地於民工作近期告一段落，請妥善紀錄過程發揮文獻價值。

(地政局)

十二、各離島鄉可建示範住宅公地要評估適用性，請善加列管運用。

(產發處)

十三、都市計畫通盤及專案檢討要積極進行。(工務處)

十四、鄉補助款要掌握進度，請即納入管考項目。

(行政處)

十五、縣BOT案尚無成功先例，請繼續推動適時辦理。

(財稅局)

十六、海巡新大樓設計與鄰近閩東建築景觀難以融合，未來地區建案應避免類案發生。

(工務處)

十七、景觀總顧問具重要功能，請善加利用發揮功效。

(產發處、各單位)